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一、前言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於本（101）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考試，5 月 28 日在臺北考區繼續舉行，本考試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榜示。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報考人數總計 14,216 人（男性 8,906 人、女性 5,310 人，女性占 37.35%），全程到考人數 8,864 人（男性 5,577 人、女性 3,287 人，女性占 37.08%），及格人數 1,534 人（男性 1,073 人、女性 461 人，女性占 30.05%），及格率為 17.31%（男性 19.24%、女性 14.02%）。

本考試及格方式如下：

- （一）食品技師考試採全程到考 16%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4.16%（100 年第 2 次為 14.17%）。
- （二）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原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為改善以往試題難易或評分寬嚴不一致考試及格率變動較大情形，爰研提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修正草案，經陳報鈞院於本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本次考試開始適用，其中消防設備師考試改採全程到考 10%及格，但總

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0.24% (100 年為 3.13%)，消防設備士考試改採全程到考 16%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4.68% (100 年為 1.90%)，兩類科考試及格率均與歷年平均價值極為接近，已有效避免以往及格率高低變動情形。

(三) 其餘類科及格方式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及格率分別為：驗船師 20% (100 年為 18.18%)、地政士 9.82% (100 年為 6.46%)、專責報關人員 12.53% (100 年為 7.61%)、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28.98% (100 年為 14.74%)、特考語言治療師 7.45% (100 年為 5.43%)、聽力師 19.27% (100 年為 27.87%)、牙體技術師 44.03%(100 年為 25.10%)、牙體技術生 37.47% (100 年為 23.30%)。

三、及格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5.69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318 人，占 20.73%，其次為 21~25 歲，計 257 人，占 16.75%。年齡 51 歲以上者 126 人，以牙體技術人員 66 人為最多(牙體技術師 13 人、牙體技術生 53 人)，18~20 歲者 6 人，皆為消防設備士。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聽力師 41.90 歲最年長，消防設備士 28.66 歲最年輕。

(二) 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學歷最多，計 575 人，占 37.48%，其次為高中(職)以下學歷，計 395 人，占 25.75%，尤以牙體技術生 302 人最多。具博士學歷者 6 人，分別為食品技師 5 人、聽力師 1 人。

四、本次考試特色

(一) 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政策施行，增辦食品技師考試

因應自本年 5 月 8 日起實施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

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施行後約需 1,500 至 2,000 名食品技師投入執業市場。按食品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舉行，至 99 年，合計錄取 689 人，尚無法滿足食品安全政策所需人數，本部配合該政策所需，自 100 年開始，每年增辦一次食品技師考試，至本次考試榜示為止，累計錄取 1,123 人，對補充食品業界用人需求，應有相當助益，本年定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第二次考試，明年亦將舉辦二次考試。

(二) 為保障現已從事業務之從業人員就業權益，配合落日條款限期舉辦相關特種考試

因應社會對於聽語及口腔醫療專業服務的需求，為提升其醫療執業水準，建立聽語及牙體技術專業人才證照制度，政府分別於 97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語言治療師法、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聽力師法及牙體技術師法，規定該類醫事人員嗣後均須經完整正規養成教育及相當期間之實習訓練，並經國家考試及格方得執行其業務；但為保障該職業管理法律制定施行前已從事該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限期於 5 年內舉辦 5 次特種考試，提供未具相關養成教育者取得執業資格機會。本次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係第 4 次舉行，預訂明 (102) 年 2 月舉辦最後 1 次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係第 3 次舉行，明 (102) 年 2 月及 7 月將舉辦最後 2 次考試。(歷年考試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表詳附表)

(三)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方式採筆試及實地考試，落實評量方式多元化

牙體技術師考試列考 6 科應試科目，牙體技術生考試列考 4 科應試科目，為著重其專業技能，均列考「全口活動義齒排列」、「牙體解剖形態雕刻」二科實地考試，考試時間分別為「全口活動義齒排列」3 小時、「牙體解剖形態雕刻」1 小時，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1,345 人，實地考試材料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製作，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

區，且在實地考試試畢當天即行評閱完畢，以確保實地考試應試材料之保存完整及避免因運送造成耗損。本次考試遴聘 32 位實地考試委員分科、分組進行評閱，評閱前召開評閱標準會議，全數委員均出席，共同研訂各評分項目之評分標準後先進行試評作業，以求評分標準一致性；正式評閱時，採行平行兩閱方式評分，如兩位委員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由第三位委員進行評分，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平均計算之，以維評分之客觀公平。

五、結語

本次考試及格方式，各類科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有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外，亦有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又特種考試訂有落日條款，外界特別關注，尤其牙體技術人員實地考試，應考人數眾多，考畢後立即進行評分，致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極為複雜，在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下，各項工作均圓滿完成；未來除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增辦食品技師考試外，對於特種考試舉辦，亦將持續於典試各項工作提請委員注意應考人背景、限期停辦等條件，以命擬難易度適中之試題，同時建立客觀公正之評閱標準，拔擢適格之專技人員為國家社會服務。